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借辦法

經 107 年 1 月 17 日主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經 111 年 3 月 15 日主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經 112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辦法係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之。

貳、主旨

為有效管理本校校舍場所及提供校內師生、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校舍場所，如：演藝廳、活動中心、會議室、射擊靶場、普通教室、籃球場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開放原則

本校場地均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、訓輔活動為優先。借用本校場地均不得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作息活動。上課日（含：寒暑假）除經特別許可外，一律不外借。

肆、租借範圍

租借範圍以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會議室、演藝廳、射擊靶場及普通教室為限。

伍、租借時間

租借時間為非上課日（含：寒暑假）上午 8 時至 17 時。其餘時間除經特別許可外，一律不外借。

陸、場地/場館使用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中心：演講、表演活動、體育活動。
- 二、籃球場：供辦理戶外籃球賽使用。
- 三、會議室：辦理教學相關研習及會議。
- 四、演藝廳：演講、會議、研討會、表演活動。
- 五、射擊靶場：供辦理體育活動使用。
- 六、普通教室：考試及教育活動。

柒、申請程序及消極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校外單位請於使用一個月前至校填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本校核准並通知後，於活動日開始前一周至本校總務處填寫契約書（如附件三），並依使用之場地繳納費用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其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由本校訂定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可租借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超過 17 時後除經特別許可外，一律不外借。
- 三、租借時間應包含活動前人員進場準備與活動後恢復場地原樣時間，每次至少租借 4 小時。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超出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按比例加收費用。
- 四、若本校因臨時有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通知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全數退還，本校不負其他衍生之賠償責任。因申請單位未使用且未於使用前 3 日提出暫停使用之申請

時，酌收已繳納費用 20%，其餘費用無息退還。

五、借用學校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；已核准而尚未使用者，應通知停止借用，並退回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；已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沒收全部已繳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餐會、園遊會、聯誼會、同樂會、婚喪典禮、宴席等。
- (三) 以集會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、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者。
- (四) 違反國家政策、社會善良風俗，或有害社會公益、非法集會者。
- (五) 活動有損本場所建築與設備，或影響公共安全、安寧，或危害他人生命者。
- (六) 使用人數超出本場所之容量者。
- (七) 使用人員、內容，與登記事項不符者。
- (八) 其他經市府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捌、費用減收或免收之規定

- 一、校內師生借用場地時，如屬校內教學、訓練及活動，經簽准同意後不收費。學生社團借用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二、校外機關或團體借用場地時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經簽准後得免收或減收 5 折場地費、設備費及保證金（冷氣費另計）：
 - (一) 市轄公立學校或教育（學術）行政單位，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。
 - (二) 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，以促進社會（區）公益為目的借用場地者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 - (四) 本校辦理或協辦之相關活動。

玖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租借單位（人）應為活動人員加保平安保險，費用由租借單位（人）自行負擔。
- 二、租用之場所，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三、本校室內場地全面禁菸、禁止吐痰及禁飲食、禁檳榔等，且禁燃放鞭炮、蠟燭、特效（含：噴火、煙霧氣、噴水、噴乾冰等）、易燃品等危險物品。
- 四、禁止使用雙面膠、大頭針等釘掛牆面地板；如需懸掛旗幟、布條或布置等相關物品，僅限於場地正門口處，請勿延伸至其他範圍。
- 五、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- 六、除布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單位如需另行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複雜立體造型布景，應徵得本校同意後，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架設，相關費用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，需經過管理人員同意方能使用，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燈具、設備，若有損害應自行負責修復，或依損壞情形按市價賠償。
- 九、會場布置及活動彩排限於演出之當日；如需提前作業應預先洽商辦理，並按本校場地租借標準支付相應費用。演出完畢應於當日拆除自備之器材設備並恢復原狀。使用人員於場內之物品，本校不負管理之責。
- 十、借用時間如遇有無預警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收取之場地租借相關費用無息退還。
- 十一、租用之機關團體若不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，本校有權立刻禁止其繼續使用

場地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依法報警處理。

拾、場地之復原與賠償：

- 一、凡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團體，均有維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之責任。如有損壞場地、設備，或未加清潔回復原狀者，本校總務處得逕行僱工清潔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保證金不足則應予追償；場地、校舍暨器材設施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租借單位（人）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提供使用後之檢查結果，將列為保證金發還、下次使用核准與否之依據。

拾壹、本要點所收取費用之原則及用途

- 一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之費用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校務基金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費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費用。
- 二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、未保持場地整潔或損壞設備，其賠償費用以本保證金優先抵扣，不足者追償。
- 三、使用期滿後一週內，租借單位（人）應派員前來本校辦理領回保證金之手續，無待修繕或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、事故或訴訟，由租借單位（人）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校無涉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南崁高中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借用場地															
活動名稱		借用設備									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；合計：____日。借用____單位(四小時為一單位)																
收費標準	符合本校租用辦法第八條者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減半或免收取場地租借費： ☐ 免收 ☐ 減收 ☐ 依規定標準收費																
應繳費用	☐ 場地租金_____元整； ☐ 單槍設備費_____元整； ☐ 空調冷氣費_____元整； ☐ 鋼琴設備費_____元整； ☐ 保證金_____元整； ☐ 其他_____元整； 合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														
茲向 貴校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 貴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。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與後續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人：_____ 職 稱：_____電話：_____ 地 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承辦人：</td><td>會辦</td></tr><tr><td>總務主任：</td><td>學務處：</td></tr><tr><td>後會</td><td>教務處：</td></tr><tr><td>(收款)出納組：</td><td>輔導室：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圖書館：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會計室：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校 長：</td></tr></table>				承辦人：	會辦	總務主任：	學務處：	後會	教務處：	(收款)出納組：	輔導室：		圖書館：		會計室：		校 長：
承辦人：	會辦																
總務主任：	學務處：																
後會	教務處：																
(收款)出納組：	輔導室：																
	圖書館：																
	會計室：																
	校 長：				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- 1.租借費用無特殊原因依本收費標準計算收取，若取消借用應於三天前辦理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- 2.借用單位若需另借用其他器材（如桌椅等），請另自行派員向本校負責同仁借用及歸還；本校不支援搬移或擺設、佈置。
- 3.若借用室外場地另需室內場地以供雨天備案，則室內場地需另行預借(手續依正常程序辦理，未使用時再行退費)，但若有其他單位正式借用時，以正式借用者為優先。
- 4.所有借用單位所借用場地之事前清潔與事後清潔均需自行負責，本校將進行檢查。如有損壞場地、設備，或未加清潔回復原狀者，本校總務處得逕行僱工清潔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保證金不足則應予追償。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(元)	設備費	空調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	日間(4 小時)	鋼琴五、七號 單槍投影機		
1	活動中心	6000 元	單槍每次 500 元	2000 元	10000 元
2	籃球場	800 元/面			10000 元
3	會議室	4000 元	單槍每次 500 元	500 元	10000 元
4	演藝廳	12000 元	單槍每時段 5000 元 七號每次 7000 元 五號每次 5000 元	2000 元	20000 元
5	射擊靶場	4500 元		2000 元	20000 元
6	普通教室	900 元/間	單槍每次 500 元	200 元	2000 元

備註：

1. 可租借時間為非上課日(含寒暑假)之 8 時至 17 時，超過 17 時後除經特別許可外，一律不外借。
2. 租借時間應包含活動前人員進場準備與活動後恢復場地原樣時間，每次至少租借 4 小時。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超出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按比例加收費用。
3. 如因活動之需求必須使用到非租借範圍之場地，經校方核准認定後，收費標準則比照場地租借類似性質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4. 預演比照備註第 2 點規定辦理。
5. 17 時以後時段不予租借。若因特殊情況簽准後，收費標準比照日間，並按租借費用總額之 20 %另加收照明費)

(附件三)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 _____(場地名稱),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借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場地租用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設備租用費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冷氣費用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各項費用應由乙方於活動日前一週向甲方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則不予租借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場所租借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甲方可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導處理。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
第七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: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校 長: 簽章
地 址: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
電 話:03-3525580

乙 方: 簽章
負 責 人: 簽章
身分證號碼:
地 址: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